**辽宁省文化和数字产业投资基金要素**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根据《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50号）、《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办发〔2019〕38号）、《辽宁省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方案》（辽宣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设立辽宁省文化和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简称“省文投基金”）。基金要素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有关战略部署，紧扣辽宁振兴发展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扶持优质项目，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基金的作用和放大效应，推动发展新型文化业态，为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二）基本原则

基金在设立过程中，将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战略性原则。一是基金要充分落实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总体规划，积极吸引社会资本，从战略高度推动省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二是基金注重文化产业的长远发展，从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角度，向社会资金适度让利；三是基金注重对文化产业载体和创新平台的打造，从资本层面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为文化产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市场化原则。一是基金管理市场化，遴选市场募资能力强、专业水平高、业内投资业绩优异、有丰富项目资源的管理团队来管理基金；二是收益分配市场化，充分考虑到不同渠道资金在出资额度、出资方式、收益要求的差异，按市场规则采取灵活的分配方式；三是退出市场化，采用市场通行的退出方式，确保社会投资人的合理收益。

3.规范性原则。一是基金的设立严格按照《基金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二是基金委托专业化管理团队进行管理，管理公司负责投资和退出等全过程管理；三是在基金章程和委托协议中对基金的投资方向、决策程序、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等予以明确。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辽宁省文化和数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基金发起人：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

（四）基金规模：25亿元，一期10亿元，二期15亿元。一期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2亿元。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拟采用双GP（普通合伙人）运作模式，其中一方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另一普通合伙人拟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选聘，并作为省文投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需满足：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有稳定性。团队主要成员共同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3年以上；

3.管理团队累计管理各类基金不少于3只，且总规模20亿元以上；

4.管理团队拥有5名以上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3个以上投资文化和数字领域项目的经验，且投资规模不低于5亿元；具有良好的历史投资业绩，且有2个以上的文化和数字领域成功投资案例；

5.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

6.具有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确保团队对其管理的股权基金勤勉尽责；

7.具有明确、合理的避免及规范基金间利益冲突的机制；

8.拥有与所承担责任相适应的资产，并具有有效措施切实保证其无限责任承担能力；

9.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没有受到政府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及纪律处分（包括主要团队成员）。

（六）基金投向：基金根据科技驱动文化、文化赋能消费的产业逻辑，聚焦文化、科技、消费等投资领域。

（七）基金托管：省文投基金通过公开招标遴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存放资金。

（八）基金存续期：省文投基金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

（九）投资方式：直接股权投资。

（十）退出策略：省文投基金主要通过被投企业首发上市或并购、“新三板”或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合同约定、司法诉讼等方式实现退出。

三、基金投资事项

（一）直接股权投资

1.资金存放。资金存放于省文投基金资金托管账户。

2.投资标准。

（1）基金投向应为文化、科技或其他相关行业特定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成立时间不得少于1年，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及地区产业振兴规划方向；

（2）目标市场空间广大且保持稳步增长，不对少数供应商和渠道商形成依赖，与资本市场对接没有明显的障碍；

（3）其产品和服务已完成初步开发并开始市场化运作，具备较强的创新性与领先优势，拥有一定数量的客户群，拥有知识产权和专利等；

（4）核心团队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背景或经历，管理层能力互补且团结稳定；

（5）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科学规范，人才素质和储备较佳。

（二）投资限制

省文投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子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基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投资地域

省文投基金以不低于40%的比例投资于辽宁省内。

四、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架构

省文投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项目募、投、管、退等事项，制定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交易、研究、投资表现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全过程的规范运作。把握关键点决策，降低投资项目风险，妥善进行项目退出，提高项目投资回报率。

（2）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省文投基金设立方案和直接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建议。

（二）管理人费用

投资期，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基金总实缴出资额2%的管理费。退出期，按尚未清算项目投资额的1%收取年化管理费。

五、收益分配

省文投基金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省文投基金门槛收益率8%/年，清算完毕后，基金的投资收益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省文投基金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本金和门槛收益后基金管理公司再提取收益分成。对基金收益率超过8%/年的部分，则提取20%作为基金管理公司收益分成，剩余可分配资金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